浉河区政法委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谢莹 联系方式：6607220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政法委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浉河区政法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浉河区政法委概况

1. 主要职能

区委政法委员会是区委领导、管理全区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领导管理政法工作、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执法监督、政法队伍建设”等职责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1、纳入政法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政法委本级，无二级机构。

2、机构设置

浉河区政法委内设7科室，主要有综治办、防范办、维稳办、法学会、政治部、督查室、纪工委。

第三部分

政法委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701万元，支出总计1683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858万元，增长116%，支出增加1018，增长182%。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7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1万元，占100%，无其他收入。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1万元，占39%；项目支出1042万元，占61%。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01万元。支出总计1683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858万元，增长116%，支出增加1018，增长182%。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8万元，增长18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641万元，占38%；项目支出1042万元，占6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91万元，支出决算为1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增加专项工作任务，增加了“雪亮工程”建设、综治工作中心建设、法律服务站基础建设、精神病患者的救治救助等专项工作。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91万元，支出决算为1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增加专项工作任务，增加了“雪亮工程”建设、综治工作中心建设、法律服务站基础建设、精神病患者的救治救助等专项工作。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公用经费**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2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53%。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4万元，下降1.7%，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3万元，下降2.1，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减少招待费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为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1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12.3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2.3万元。主要用于正常上级单位公务检查。共计200批次1000人次。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浉河区政法委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浉河区政法委今年没有项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0万元，比2016年增加881万元，增长157%。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政法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
10. **……**
11. **……**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